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作出。

茲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股份過戶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供股須待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中「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供股尤其受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所規限。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